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一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立中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4,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兰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机电	指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兰股份控股股东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现股东之一
华恒投资	指	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现股东之一，曾用名为江阴华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聚赢投资	指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股东之一
华兰进出口	指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华兰股份历史股东之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药包材、药用包装材料	指	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所使用的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相容性	指	即药包材与药品之间相互容纳的能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由于原辅料、配方及生产工艺不同，可能导致不恰当的材料引起内部成分的迁移，吸附药品活性成分甚至发生化学反应，使药物失效，有的还会对人体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因此，药包材需要与药品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不能引入可引发安全性风险的浸出物，或引入浸出物的水平符合安全性要求
丁基胶塞	指	由于丁基橡胶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医用包装材料密封件领域使用丁基橡胶，加上高岭土等辅料，加工合成的药用丁基胶塞，用于封装注射剂类药物
覆膜胶塞、复膜胶塞	指	在胶塞硫化成型时在与药物接触部位通过热压交联方式粘附上（非粘合剂粘合）粘上一层具有良好阻隔效果的高分子惰性材料阻隔层，隔离药品与丁基胶塞的直接接触，从而提高药物的长期稳定性、胶塞的机械润滑性等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水针	指	用注射用水作为溶媒溶解药物灌封在安瓿瓶内的注射剂
预灌封	指	将注射药物直接灌装在注射器中，将注射器和药液包装容器合二为一，使用时直接注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英文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的缩写，指药品主文件，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共同审评审批、关联审评审批	指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正式明确：“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美国西氏	指	美国西氏医药服务公司，W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系华兰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WST”
日本大协精工	指	大协精工株式会社（DAIKYO SEIKO, LTD.），系华兰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兰股份	股票代码	3010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lan New Pharmaceutical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LAN N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华一敏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4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4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lnpm.com		
电子信箱	hualan@hlnpm.com		

注：公司信息依据年报披露前实际情况填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由于疫情原因工商变更还在进行当中。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电话	0510-68951502
传真	0510-68172226-3326
电子信箱	irs@hlnpm.com

注：联系人、联系方式依据年报披露时最新情况填写。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杨浩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米耀、邹晓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820,866,851.98	446,322,570.52	83.92%	459,745,90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19,162.93	81,358,121.39	165.52%	95,174,0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952,774.28	77,132,773.88	177.38%	94,331,2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537,730.22	133,398,780.09	62.32%	85,563,04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6	0.806	151.36%	0.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6	0.806	151.36%	0.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3%	21.94%	4.89%	28.6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32,955,496.82	621,619,601.69	323.56%	597,502,2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6,443,393.40	396,392,281.60	509.61%	360,484,160.2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185,663.92	229,795,664.89	244,424,944.86	178,460,57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5,705.42	66,747,515.48	76,734,054.01	31,411,8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95,309.18	66,842,048.09	75,555,678.45	30,859,7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228.75	41,925,665.89	62,467,971.87	115,264,321.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4.42	1,763,475.80	-1,426,96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0,022.38	3,942,717.40	2,215,72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53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498.63	-711,363.36	-231,54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679.52	769,482.33	170,977.85	

合计	2,066,388.65	4,225,347.51	842,774.51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胶塞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细分子行业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下“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公司主营的药用胶塞产品用于封装的下游药品类型众多、用途广泛，包含各类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抗生素、输液、采血、抗肿瘤药物等，医药行业总体情况及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公司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等有利因素，我国医药产业仍将持续稳定增长，药用胶塞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持续发展。

药用胶塞行业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细分行业，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如下：①药用胶塞与下游医药产业紧密相关，市场容量较大且持续；②产品以常规胶塞为主，覆膜胶塞渗透率有待提高；③行业集中度较低，结构化问题明显。未来，我国药用胶塞市场具有覆膜胶塞市场渗透率提升、药用胶塞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口替代加速及出口海外扩大等发展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属于细分领域药用胶塞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表现为行业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战略客户群等方面：

（1）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2008年即获科学技术部等国家四部委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公司的“华兰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产品获得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华兰”商标获国家驰名商标认定。2013年，公司牵头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协会标准；2019年，公司作为药用胶塞行业代表参与起草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团体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3005-2019）。

（2）整体销售规模及核心产品覆膜胶塞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021年度，公司药用胶塞年均总销量为67.16亿只，其中覆膜胶塞销量11.72亿只。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说明，公司覆膜胶塞产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覆膜胶塞具有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的特征，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2020年5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ISO 8871-2:2020《非肠道用和制药设备用弹性部件 第二部分：鉴别和特性》，从国际标准层面明确了覆膜胶塞对于药品安全性的重要作用。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覆膜胶塞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渗透比例正逐步提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研究覆膜胶塞产品已近二十年，在覆膜胶塞产品及相关的工装器具领域已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覆膜胶塞产品已在美国FDA完成DMF备案。2020年，公司的覆膜胶塞获得江苏省2019年-2021年“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

（3）拥有众多知名、主流的医药企业客户群体

国外客户方面，公司已成功进入如辉瑞制药、勃林格殷格翰、韩国绿十字等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市场推广战略，并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实现海外出口和进口替代。

国内客户方面，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60%以上，主要客户包含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丽珠集团、上海医药、广药白云山等国内知名药企，并与国内其他众多主流医药企业进行长期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斯微（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仿制药研发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共计约240家客户。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共同审评审批政策

2019年12月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实施，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CDE已经建立了原料药、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平台。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取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后，与注册申请药品制剂一并审评。在共同审评审批下，药企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药企将承担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共同审评审批后，药企更换药包材的评估工作量更大，申报周期也更长。共同审评审批制度有助于全面把控各因素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不仅提升了药用包装材料的重要性，也从根本上有助于提高药品质量。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弱化前置审批、强化事后监管，强调市场机制和市场门槛，将促使药企更加注重对药包材产品质量的把控，选择质量稳定的优质药包材企业合作，加速药包材行业的优胜劣汰。

2、一致性评价政策

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是国家政策与产业升级的双重要求。国家对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严格参照欧美药品监管法，确保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剂的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相当。其中《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鉴于原研药所使用的药用胶塞多为国外龙头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但价格较高，此次国内仿制药企业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使得国产高质量药用胶塞的需求得到较大程度提升，有利于行业内高质量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的销售。


3、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改革、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终端药品制剂的降价幅度较大，制药企业也将逐步面临成本压力。药品的降价可能将带动产业链上游相关医药包装材料整体价格水平的下降。集中带量采购主要针对的也是生产药企家数较多的化学仿制药品种，较少涉及处于市场独占期的新药、原研药，或者生产能力家数较少的生物制剂、生物类似物等。对下游客户数量相对集中、依赖于少数几家药企的药包材公司，如下游客户相关药品销量在集中采购中受到影响，导致规模降低，从而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下游药企客户优质、数量众多，则集中采购政策推进后，药包材企业基于分散且优质的客户群则更易于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华兰股份主要从事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由于药用胶塞通常与注射剂直接接触，因此选用高质量的药用胶塞对用药者及时获得安全有效的药物支持至关重要。质量可靠的药用胶塞可保护药物免受环境影响，并有助于维持药物质量和安全，帮助下游药企客户保障其药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促进国民用药健康。

类别	主要用途	具体产品	部分产品图示
覆膜胶塞	主要用于高质量、高活性药剂、高敏感药剂、酸碱性强药剂的包装。 下游客户包括具有更高质量和产品稳定性要求的制药企业、医疗用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企业	卤化丁基覆四氟乙烯膜胶塞、卤化丁基覆聚酯膜胶塞等	

			
常规胶塞	广泛用于常规注射剂、口服制剂、诊断试剂等。下游客户包括制药企业、医疗用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企业	冻干用、抗生素用、输液用卤化丁基胶塞等	
其他	塑料输液容器用组合件、硅橡胶制品、医疗器械及配件等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常规胶塞、覆膜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的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多元化的药用胶塞，满足客户不同制剂类型的需求。公司基于产品及市场的特点，采取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盈利模式，适应不同下游客户不同类型制剂的需求，基于客户药品的差异性，设计出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所需的国内外原材料、辅料、包装、机器设备、模具、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同时，公司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选择1~2家为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应的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采购部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采购部依据公司每年预估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结合当月库存数，在外采购量，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月度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汇总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计算生产需求，并通知生产部。生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国外市场，为快速开拓市场规模、节省销售费用、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部分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

国内客户主要通过现场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外贸营销部业务员参加国际展会、

电子邮件、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制药企业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与较长的考察周期。

（三）产品市场地位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60%以上企业，产品远销海外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药用胶塞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知名度。

公司为我国药用胶塞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药用胶塞产品在我国整体市场占有率超过10%，核心产品覆膜胶塞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前茅；同时，疫苗用胶塞行业地位显著，整体市场占有率及主营业务产品药用胶塞收入位居行业前列。

（四）公司竞争优势

1、配方与工艺技术优势

药用胶塞的配方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好的配方必须依赖于严格的工艺、可靠的设备和良好的检测手段，才能转化为优质的产品。要保证药用胶塞产品质量，首先要具备科学合理的配方，同时要严格控制密炼、硫化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条件，尤其在炼胶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密炼温度和时间对混炼胶的焦烧和正硫化程度，并注意药用胶塞在生产流水线中的合理清洗。

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在配方与工艺方面依靠多年沉淀，成功形成华兰特色与优势，这是保证公司产品稳定的基础，更是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

2、覆膜技术优势

覆膜胶塞可以有效阻隔药品和橡胶瓶塞的直接接触，阻止丁基胶塞中的活性物质释放，有助于更好地维持药品质量和安全。公司从事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已超过二十年，是最早在国内取得覆膜胶塞专利和生产注册证的药包材生产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覆膜胶塞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提升精确的膜预处理技术、硫化工艺技术、膜与裸塞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覆膜技术工艺体系，确保裸塞与膜材料能够有效覆合，确保覆膜胶塞表面微粒控制严格达标，满足与药品的相容性要求。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坚持“华兰产品等同药品，华兰责任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ISO15378（药包材GMP）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为重要发展方向，基于行业发展痛点，公司已对升级覆膜胶塞、零硅油胶塞、药品包装密封组件等产品进行前沿布局，通过持续的创新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建设，提高药用胶塞的稳定性、质量，从而保障用药安全，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新产品及新配方研发设计、医用丁基橡胶等进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过程控制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综合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众多医药制药企业的认可和好评，部分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和专用工装器具的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工程技术中心平台，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公司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药用胶塞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

2008年公司主要产品新型覆膜药用胶塞产品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2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公司参与了国家2015年新版药典注射剂类内包材的各种标准制定，并牵头组织《药用胶塞GMP》协会标准起草工作；2017年，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产品覆膜胶塞亦获得美

国FDA的DMF备案。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药用胶塞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对药用胶塞的需求，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其中包括辉瑞制药、恒瑞医药、丽珠集团、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正大青春宝、石药集团、广药白云山、扬子江药业、奥赛康等众多大型医药企业。同时，公司加强国际主流药企的客户开拓，已接受全球辉瑞、阿斯利康、诺华制药、勃林格殷格翰等国际制药巨头的供应商现场审计。

在国内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核纳入药品整体范围后，其质量和性能将直接影响药品是否能够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一方面，如果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在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申报过程中出现资料补发情况，则药品、制剂审评审批便立即停止，严重影响药品、制剂的注册、临床试验及上市进度。另一方面，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花费资金多，导致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同时，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扬子江药业等行业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已有知名的客户群为公司未来开发市场、拓展潜在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部分新客户较为看重药用胶塞供应商以往同行业客户相同相类似药品封装的成功应用案例。因此公司现有知名客户群带来的标杆示范性效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进一步开拓其它药企客户。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药用胶塞产品，与国内外众多高端医药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公司新型覆膜药用胶塞产品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0年、2014年药用覆膜胶塞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2019年公司“注射用新型玻瓶橡胶密封组合件”获2019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产品销量稳步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规格丰富的系列药用胶塞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经过近三十年行业耕耘、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药用胶塞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之一，成功打造华兰品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通过品牌优势的不断强化，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国内外良好的品牌销售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7、规模优势

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药品的需求维持稳步增长，因此，作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的药用包装材料，其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药包材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下游需求，实现较好的规模效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著。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为公司带来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维护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以及多年规模化生产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配方体系，药用胶塞规格型号众多，可满足不同药企不同药品的差异化需求；另外，可根据新型药品对包装和给药方式的要求，以提升药物特性快速研制配方，保证药品使用安全。

（五）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新冠疫苗胶塞需求情况、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产业政策、竞争情况，公

司的生产、研发及技术能力，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

1、公司疫苗胶塞行业地位显著，增量新冠疫苗订单的释放，驱动业绩增长

自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以来，公司一直主动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做好对客户的产品供应，配合国内主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单位，支持其疫苗研发、临床试验和报批注册。公司通过提供安全稳定、适配药品的药用胶塞，对保护药品质量、安全、有效起到直接作用。

2021年，随着新冠疫苗的研发上市，疫苗用胶塞释放巨大市场需求，公司陆续与康希诺、科兴中维、智飞生物、国药中生集团、北京万泰生物、深圳康泰生物等众多疫苗生产厂商签订订单，疫苗用胶塞产品的业绩开始逐步释放。公司已成为我国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为我国疫苗供应链产能建设及供应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

2、医药行业需求增长带动医药包装需求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常规胶塞、覆膜胶塞系列产品。制药业特别是注射剂行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来看，随着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国内医保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我国医药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将直接带动上游药用包装行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老龄化趋势也推动了医疗保健行业的持续发展，今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这将推动医药产业链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药用胶塞等药包材行业具有长期增长的市场空间。

3、覆膜胶塞成为药用胶塞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

覆膜胶塞通过在与药品制剂直接接触的丁基胶塞表面覆一层高阻隔性膜，可有效减少丁基胶塞与药物之间的吸收、吸附、浸出、渗透，提高药物的长期稳定性，解决药用胶塞与药物的相容性方面出现的问题及由此带来的药品污染和药品安全问题。随着国家对药品安全的日趋重视、行业规范性和监管政策趋严、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执行并逐步向美国FDA及欧盟标准靠近，覆膜胶塞凭借其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特点，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使得越来越多国内的大型制药企业纷纷在高端注射剂领域转向使用覆膜胶塞，因此覆膜胶塞的使用需求和渗透率将会不断增加。

4、关联审评等提高药品安全性、加强监管的政策促进药用包装质量要求提升，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制药企业更换药用胶塞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的合作关系也会更加稳固。药企会强化供应商现场审核，在选择药用胶塞供应商时会倾向于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规模化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行业领先企业。未来规模较小、技术较为落后、生产工艺不规范、产品质量较差的药用胶塞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形成了稳定的工艺开发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全面构建药用胶塞产品工艺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依托自身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产品优势及市场地位，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公司更易获取增量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提升存量市场占有率。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药用胶塞行业的马太效应更加显著。

5、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推动进口替代，亦促进优质胶塞企业规模化生产

一方面，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面临着提高质量与降低价格的双重压力和机遇。具备价格优势、供应更加及时、售后服务响应更加迅速的国内胶塞企业将有更大优势，推动进口替代；另一方面，促进药企订单模式从过去的散单向大批量订单方向发展，促进优质国内胶塞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证可观的盈利空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要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四）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化供应客户数量

2021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业务营销，客户群不断扩大，规模化供应的客户（指年销售收入金额超过50万元）数量为46家，共计新增客户240家左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也是下游客户对公司药用胶塞产品品质的认可。

2、进行共同审评审批的药用胶塞品种数量

在新的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品被视为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共同组成的整体，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等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由公司向与公司药用胶塞进行共同审评审批的制药企业出具授权书。2021年度，公司出具521项授权书，涉及客户数量为288家。公司药用胶塞与制药企业的药品制剂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后将实现“绑定”，药用胶塞产品则可随着相关药品制剂在未来逐步推向市场，实现规模化销售。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华兰股份从成立至今，始终聚焦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小产品、大市场、高科技”的特点。就公司产品直径而言，药用胶塞是“小产品”，但产品尺寸虽小，市场容量较大。药用胶塞作为药用包装材料，与医药行业息息相关。由于人口基数较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以及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此外，药用胶塞为一次性耗用的药用包装材料，法规上禁止重复使用。基于医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抗周期能力较强的行业特征及药用胶塞具有持续性消耗的产品特点，因此药用胶塞市场规模较大，为公司近年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了机会。

2021年度，新冠疫情持续肆虐，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运输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指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保持沉稳心态，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稳步扩张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精细化管理，致力于控本增效工作，科学有效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问题；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研发创新是第一生产力，凭借与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持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一）市场开拓情况

2021年，随着新冠疫苗的研发上市，疫苗用胶塞释放巨大市场需求，公司陆续与康希诺、科兴中维、智飞生物、中生集团、北京万泰生物、深圳康泰生物、上海欣活生物等众多疫苗生产厂商签订订单，疫苗用胶塞产品的业绩释放，促使公司业绩成较大幅度增大。公司紧紧抓住药用胶塞行业的发展机遇，新冠疫苗胶塞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高附加值覆膜胶塞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086.69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44,632.26万元增加37,454.43万元，同比增加83.92%。其中：覆膜胶塞产品收入42,541.88万元，较上年同期覆膜胶塞产品收入20,666.00万元增加21,875.88万元，同比增长105.85%；常规胶塞产品收入38,49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常规胶塞产品收入22,907.73万元增加15,584.16万元，同比增长68.0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1,60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8,135.81万元增长13,466.11万元，同比增长165.52%。

（二）产品毛利率情况

注射剂等药品为特殊的商品，除了要有玻瓶的灌装，还得有药用胶塞的封装，才能组成一个完整的产品。药用胶塞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药包材，对于药品质量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药品的全生命周期中保持直接接触药品的药用胶塞与药品之间良好的相容性，更是对药用胶塞企业的核心技术实力的考验。因此，药企对于药用胶塞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最为关注。质量可靠的药用胶塞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及长期稳定性，涉及配方、炼胶、硫化、精准覆膜、清洗等一系列特殊工艺技术，需要经过长期的技术经验摸索和行业经验积累。上述行业特点导致药用胶塞的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内具备优质药用胶塞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资源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55.12%，较上年同期毛利率46.87%上升了8.25%，其中覆膜胶塞的毛利率64.07%，基本保持平稳；常规胶塞的毛利率45.77%，较上年同期毛利率32.05%上升了13.72%，常规胶塞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规模化生产的新冠疫苗用胶塞毛利率较高，订单量大幅增加。

（三）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内，公司开展了“新一代注射用自毁式无金属密封弹性体组件的研发”、“预灌封用异戊二烯针尖护帽的设计与开发”、“低金属离子析出的导管冲洗器用活塞的研制”、“全自动

化灯检机胶塞零缺陷检测操作研究”等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207.80万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2,366.33万元，同比增长1,841.46万元，增幅为77.82%。

（四）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造厂家，得益于国内整体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医药制造厂家整体效益比较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在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同时，严格进行客户风险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公司签订合同时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销售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收款，加强防范回款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6,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13,591.12万元增加3,398.88万元，同比增长25.0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五）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5,360,019.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28,070.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验资报告》。

（六）其他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01月22日《关于公布2020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2017年度复核通过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1]27号），公司成为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根据《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锡政规[2017]2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荣获“2021年度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称号。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实现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0,866,851.98	100%	446,322,570.52	100%	83.9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819,248,612.45	99.80%	443,372,387.68	99.34%	84.78%
其他	1,618,239.53	0.20%	2,950,182.84	0.66%	-45.15%
分产品					
覆膜胶塞	425,418,801.38	51.83%	206,660,000.45	46.30%	105.85%
常规胶塞	384,918,921.37	46.89%	229,077,313.76	51.33%	68.02%
其他	10,529,129.23	1.28%	10,585,256.31	2.37%	-0.5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760,003,149.07	92.59%	385,183,915.40	86.30%	97.31%
境外销售	60,863,702.91	7.41%	61,138,655.12	13.70%	-0.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4,083,859.22	96.74%	432,199,255.80	96.84%	83.73%
经销	26,782,992.76	3.26%	14,123,314.72	3.16%	89.64%

注释:

-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覆膜胶塞由于具有较好的阻隔性、相容性和稳定性，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近年来在国内的市场需求正逐步提高，2021年度收入超过常规胶塞，占比为51.8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819,248,612.45	367,509,232.42	55.14%	84.78%	56.90%	7.62%
分产品						
覆膜胶塞	425,418,801.38	152,847,806.66	64.07%	105.85%	107.10%	-0.22%
常规胶塞	384,918,921.37	208,728,031.58	45.77%	68.02%	34.09%	13.7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51,505,871.92	91,312,659.93	63.69%	528.12%	353.94%	13.93%
华东地区	210,142,341.73	104,795,243.14	50.13%	20.13%	20.47%	-0.14%
华南地区	101,075,897.83	41,683,105.03	58.76%	136.73%	120.39%	3.06%
东北地区	95,550,240.29	39,904,840.55	58.24%	79.33%	88.51%	-2.1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4,083,859.22	352,689,760.65	55.59%	84.50%	55.66%	8.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医药制造业	销售量	亿只	67.16	40.08	63.73%
	生产量	亿只	68.64	41.93	66.24%
	库存量	亿只	7.78	6.53	19.14%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过期产品进行了报废处置。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包装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3.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覆膜胶塞和新冠疫苗用胶塞的订单大幅增加，销售量也随之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包装用品的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6.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量也随之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810	10,743.38	10,743.38	41,066.62	9,507.42	9,507.42	10,248.38	否	是	是	按客户要求暂缓执行订单。

备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三节标准披露。合同金额 51,810 万元，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全部合同金额之和。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80,015,001.98	48.98%	117,445,732.58	50.14%	53.28%
	直接人工	48,746,703.46	13.26%	28,123,825.56	12.01%	73.33%
	制造费用	112,330,795.40	30.57%	76,690,137.80	32.74%	46.4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覆膜胶塞	直接材料	88,874,148.14	58.15%	42,724,087.48	57.89%	108.02%
	直接人工	19,342,132.11	12.65%	8,261,879.64	11.19%	134.11%
	制造费用	36,001,704.01	23.55%	18,214,054.86	24.68%	97.66%
常规胶塞	直接材料	87,728,241.59	42.03%	71,646,652.43	46.03%	22.45%
	直接人工	28,350,214.94	13.58%	19,115,422.68	12.28%	48.31%

	制造费用	74,964,809.45	35.92%	57,546,783.49	36.97%	30.27%
其他	直接材料	3,423,018.09	57.59%	3,313,919.21	66.22%	3.29%
	直接人工	1,054,356.41	17.74%	746,523.24	14.92%	41.24%
	制造费用	1,364,281.93	22.95%	929,299.45	18.57%	46.81%

说明

营业成本结构中不包含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2,291,549.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312,610.64	12.10%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5,074,159.29	11.58%
3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42,332,999.78	5.16%
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8,881,562.33	3.52%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6,690,217.61	3.25%
合计	--	292,291,549.66	35.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5,121,294.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79,999,579.20	15.31%
2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56,416,013.53	10.80%
3	PAN STON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LTD	48,630,000.00	9.31%
4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411,867.12	3.91%
5	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	19,663,834.94	3.76%
合计	--	225,121,294.83	43.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587,350.94	39,117,880.42	8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加强覆膜胶塞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市场业务开拓力度，员工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1,411,964.93	39,110,003.85	8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咨询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86,121.42	8,353,090.30	-79.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及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077,958.86	23,663,329.11	77.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注射剂用新型玻璃橡胶密封组合件的研制	开发由定制玻璃瓶、橡胶塞和塑料盖组合件，替代常规的玻璃西林瓶、胶塞、铝塑盖组合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提高药品的安全性、药物的有效性。	课题已经验收结题	适用于粉针剂、冷冻干燥类制剂、水针制剂以及浸出制剂的包装；全加塞生产工艺中除去轧铝塑盖的工序，减少生产步骤，降低人力投入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为公司提供一款在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一次性真空采血系统配套弹性体密封件	开发具备标本分析前变异控制和标本溯源能力的真空采血系统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可根据不同海拔高度精确设定真空，确保抽吸量准确，使添加剂与血液量适配，避免标本变异；仿生膜内壁处理，有效避免血细胞、血小板和蛋白的吸附，避免产生激活、变性、活性抑制等变异的发生。	为公司提供一款性能优越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预充式导管冲洗液用医械组件的开发和研制	开发减少外源性污染、减少回血、避免污染的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上的橡胶组件产品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在使用时推杆推动活塞，则要求活塞外部与塑管内壁达成动态的密封，不能再注射时漏液；内部侧边与塑管锥头外侧匹配。既可以满足快速装配到位的需求，又不使拉拔力过小而引发的密封性风险。	为公司提供一款性能优越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单克隆抗体弹性体密封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	开发出高洁净、高质量水平，使用在单克隆抗体药物中的弹性体密封件	课题已经验收结题	选择高洁净的配方，降低配方中各类物质的析出可能对药物质量的影响，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密封性，能在药物的各种保存条件和全生命周期内保驾护航。	为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单抗药物中得以广泛供应，使公司在高端客户、高端产品中获得更好的声誉，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用弹性体密封件的开发和产业化	开发出升级型的疫苗用胶塞，用于与新冠疫苗进行适配，保证疫苗安全有效	课题已经验收结题	与疫苗高速灌装设备的匹配；胶塞尺寸需要尽可能均一，尺寸分布区间要小，以保证走机顺畅度；	为公司提供一款性能优越、有竞争力的药用疫苗胶塞，将在全球范围内为人类的健康保驾护航，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玻尿酸原液用溴化丁基胶塞的开发及应用	开发出高质量高标准的化妆品用弹性体密封件，使用在高附加值的玻尿酸原液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减少胶塞生产过程中硅油的引入，提高弹性体本身润滑水平，保证罐装稳定度。	为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美容化妆品中得以广泛供应，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预灌封用异戊二烯针尖护帽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出高质量高标准的预灌封用异戊二烯针尖护帽，以完善公司现有预灌封产品线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不仅需要满足本身的法规标准，更要满足《YBB40012014》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带注射针）中间有关配合的相关性能，比如针头护帽的拔出力等	为公司提供一款性能优越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新一代注射用自毁式无金属密封弹性体组件的研发	开发出具有阻隔性好、药物相容性高、生产能耗低、密封工艺简单、医药安全性更高等特点疫苗抗体类药用弹性体密封件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高分子冠部基体取代传统铝塑盖，避免金属屑的二次交叉污染；设计用后自毁功能，强力打击假药、劣药、伪药现象，树立天然用药安全屏障，降低医疗垃圾分拣难度；优化注塑成型工艺，升级改造配套装备，实现稳定化、连续化、低能耗生产目标。	为公司提供一款在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低金属离子析出的导管冲洗器用活塞	开发出一款低金属离子析出的导管冲洗器用的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降低活塞配方中金属元素的引入；减少工艺流程中可能	为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导管冲洗器中得以广

的研制	活塞，更好地保障冲洗液药物的安全性。		带入胶料中的金属。	泛供应，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丁基橡胶药用瓶塞零缺陷研究	全面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检测控制能力，降低节省人力资源成本，降低产品瑕疵率	课题已经验收结题	通过全新自动配料系统、全检机、影像测量仪、光学图像测量仪等解决产品精准度，使产品质量达到零缺陷	解决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差错的现象，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减少了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也提高了与合作伙伴的信任度，更能在现有产值水平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新型化妆品胶塞研究与开发	研制新材料和新的加工技术，解决与化妆品的相容性及材料的过敏性，开发适合化妆品使用的创新型胶塞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跟上美容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适合化妆品使用的胶塞配方及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占领新市场	填补公司产品在国内化妆品市场的空白，增加公司在化妆品市场的影响力。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新冠疫苗用密封弹性体（胶塞）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目前国内外的新冠疫情，开发药用输液组合盖取消了其中的内盖部分，解决输液时穿刺较困难，穿刺落屑较大的问题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迅速挑选及研发适合新冠疫苗用的胶塞产品，优化现有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快速占领及扩大新冠药品的包装材料市场。	快速占有新冠药品包装材料的市场，增加我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在医药包装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全自动化灯检机胶塞零缺陷检测操作研究	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降低人工检验对产品的污染，解决现有灯检机像素单位面积和灰度阈值执行算子的判定标准	课题进一步研发中	剔除前道工序产品中可能的混塞，降低混塞风险，剔除产品中 A 类及 O 类缺陷，降低其他类缺陷比例，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为实现生产自动化提供设备前期探索，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华兰品牌形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4	85	2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08%	12.69%	-0.6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3	38	39.47%
硕士	6	3	100.00%
博士	2	5	-60.00%
其他	43	39	10.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	37	-13.51%
30~40 岁	58	31	87.10%
其他	14	17	-17.6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077,958.86	23,663,329.11	19,828,43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	5.30%	4.3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16,386.55	491,784,992.96	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78,656.33	358,386,212.87	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7,730.22	133,398,780.09	6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	2,660,000.00	-8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48,301.68	39,536,726.54	2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2,301.68	-36,876,726.54	23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160,419.36	192,430,464.00	98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43,395.54	274,137,692.11	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17,023.82	-81,707,228.11	220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503,456.28	14,447,352.17	12,452.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80.4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87.2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成本增加，支付的材料、工资薪酬及上交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8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216.03%，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产能，购建的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984.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32.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票发行费，以及公司上年实施了股利分配而本年未实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2,163,482.68	71.11%	58,469,175.54	9.41%	61.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159,837,212.07	6.07%	125,388,773.29	20.17%	-14.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致使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因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
存货	133,820,309.67	5.08%	89,670,110.16	14.43%	-9.3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期末备货增加致使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因而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
固定资产	239,835,139.28	9.11%	192,015,325.41	30.89%	-21.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需要购建生产设备用于扩大产能，同时公司募投项目“自动化、研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按进度推进，致使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幅较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因而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

在建工程	34,050,507.66	1.29%	7,649,138.80	1.23%	0.06%	同上
短期借款	41,184,011.35	1.56%	124,587,326.44	20.04%	-18.48%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4,816,563.19	0.18%	2,080,175.02	0.33%	-0.15%	报告期预收货款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3,876,112.63							103,423,191.84
上述合计	83,876,112.63							103,423,191.8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12,158,392.40。具体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货币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0,403.19	16,522.41	16,522.41	0	0	0.00%	164,215.1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80,403.19	16,522.41	16,522.41	0	0	0.00%	164,215.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5,000	35,000	1,514.55	1,514.55	4.33%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7.88	7.88	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	15,000	14,999.98	14,999.98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	55,000	16,522.4	16,522.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125,403.19	125,403.19	0	0	0.00%		0	0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5,403.19	125,403.19	0	0	--	--	0	0	--	--
合计	--	180,403.19	180,403.19	16,522.41	16,522.4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54,031,948.8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81,435.84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2,151,324.0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处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与医药健康产业高度相关，其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产业持续增长。药用胶塞作为一类直接接触药品的药用包装材料，具有一次性耗用、批量大、尺寸要求严格、且有洁净和生物安全性要求高的特点，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稳定增长而持续发展。

由于早期医药产品对药用包装材料要求不高，导致国内生产药用胶塞企业较多，行业在竞争格局上呈现出大企业与中小

企业并存、经营分散等特点。由于资金投入大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部分中小型药用胶塞生产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投入不足，以低品质、低价格产品，利用销售渠道资源，进行市场争夺，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对药品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1、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进等，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格局将日趋分化，中小规模的企业缺乏核心竞争优势，在低端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药用胶塞企业将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在中高端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这也是未来我国药用胶塞行业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进口替代及海外出口、成为全球医药企业药用胶塞供应基地的关键力量。

因此，从整体市场来看，随着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具备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实现新客户的开拓和市场份额的提高，以及随着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中逐步失去竞争优势而被淘汰，具备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会获得淘汰企业留下的新增市场份额，将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在配方工艺、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承接这部分淘汰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胶塞行业将出现强者恒强的态势，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2、覆膜胶塞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新型包装形式、给药装置的逐步推广使用

近年来，随着生物制品、疫苗、抗菌、抗肿瘤、单抗、蛋白类高端注射剂药品的涌现以及国家对药品包装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药用胶塞行业中安全性更高的覆膜胶塞渗透率将不断提高，是未来注射剂药品包装的发展趋势。另外，预充式包材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已得到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认可，并被逐步引入更多高价值制剂产品的包装中；新型包装形式和给药装置，可实现药品包装、注射一体，可有效减少药物转移过程中的药品残留浪费以及配药过程的交叉污染风险，又有利于提高民众用药安全性、便利性，属于我国鼓励发展的业务领域。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列为“鼓励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于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领域，始终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用胶塞，帮助下游客户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促进国民用药健康。公司立志为国际领先的药包材提供商，力争打造成世界各大制药企业药用胶塞供应的生产基地，在药用胶塞细分领域实现“让世界爱上中国华兰造”的愿景。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通过工艺技术的革新、优质设备的引进、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细节的优化，紧紧抓住药用胶塞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众多知名客户优势以及规模效应优势，积极调动全体员工能动性，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完成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加速推动产能释放，持续向全球药企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全品类的注射剂内包材产品，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经营计划

提示：公司本报告中所述经营目标和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的保证，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不可预见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2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聚焦主业，深耕内包材密封弹性体领域，提高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经营计划描述如下：

1、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将加快推进预灌封、卡式瓶等预充式产品项目的建设、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对预充式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将投入资金对工厂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逐步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工作。通过对公司现有药用胶塞生产线的改造，提高生产装置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改善生产线的控制技术、智能化水平、生产工序和工艺流程，以增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提升药用胶塞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提升产能，以保证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产能瓶颈。

2、稳步实施华为——数字华兰灯塔工厂项目，推进数字化发展目标实现

我国对于药品行业管理制度慢慢接轨美国 FDA、欧盟的标准，公司要加快步伐早日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实施计划推进华为——数字华兰灯塔工厂项目，面向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实现经营管理的全面数字化。通过对标业界最佳实践及先进制造企业，努力实现全面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自动化，支撑华兰股份数字化发展愿景实现，打造行业数字化工厂标杆，推进数字华兰灯塔工厂愿景目标落地。

3、在已有优质客户群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发挥协同效应，并加速新业务开拓与布局

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 60%以上企业。公司在聚焦药用胶塞主业的同时，围绕现有客户群体，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丰富产品体系，如预灌封注射器活塞、护帽制品、环烯烃共聚物（COP/COC）等预充式包材、胰岛素注射笔垫片、活塞制品等垫片铝盖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套解决方案产品，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促进产业布局。

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扬子江药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已有知名的客户群为公司未来开发市场、拓展潜在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开拓新增客户，重点提升海外客户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搭建自身海外销售团队与经销渠道相结合，以及在国内共同审评审批改革的大背景下，加深与国内龙头医药企业的合作黏性，以同药品一同实现出口的方式，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抢占一直由美国西氏、日本大协精工等公司占据的海外药用胶塞市场。

4、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和创新，巩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研发与共同评审，以客户为中心，关注客户药品安全性、有效性，为客户创造价值；并继续引进行业内如西氏等公司的实用技术型人才、科研开发型人才和技术管理型人才、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升级与创新驱动胶塞产品质量，巩固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大力推进现有专利技术和各项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通过自身的技术工艺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提升利润空间，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重点做好公司独有的注射剂类头孢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产品——升级覆膜胶塞，通过模具设计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将橡胶原料的利用率再提升 10%~15%、生产能耗降低 8%以上；研发法国圣戈班和日本旭硝子等其他含氟膜材料生产覆膜胶塞；扩大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来源产地，研发不同地区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药用胶塞。

5、积极关注行业整合机会，稳步推进战略布局

公司积极关注药用内包材行业整合机会，推进外延式的发展战略，择机实施资本运作，寻求外延式扩张。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通过收购、兼并、合资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向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扩张，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供运营效率

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加强财务管理，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的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评价分析等内容。完善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以成本为中心，制定数据化的降本增效方案，不断提质增效，实现精益生产，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和物的管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下游市场或药企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我国制药企业众多，生产同类型药品的制药企业并不唯一，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的情况。因此，对于公司单个客户，若其不能通过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或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则可能在终端药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

新冠疫情给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带来严峻的考验。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成为我国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为我国疫苗供应链产能建设及供应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是康希诺、科兴中维、智飞生物、国药中生等新冠疫苗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新冠疫苗订单需求量增加促使公司 2021 年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但随着疫苗接种率已提升至较高水平，后续新冠疫苗订单利润贡献同比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在已有优质客户群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发挥协同效应，并加速新业务开拓与布局。

2、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煅烧高岭土等。目前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仍集中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法国等国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外依存度。如果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摩擦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广泛搜集原料价格行情，通过规模采购或向俄罗斯等产地采购，来降低采购价格；对重要原材料进行技术攻关，寻找替代国产原材料，或通过配方改进来消化成本压力、降低采购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保持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行业优势，并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并加深与医药企业客户的合作黏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体治理结构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另外，公司还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02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27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一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1日	7,126,249				7,126,249	
华国平	董事长	离任	男	65	2009年10月09日	2022年03月22日	0				0	
华国平	董事	现任	男	65	2009年10月09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华一敏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0	2009年10月09日	2025年03月21日						
李论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10月16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肖锋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10月16日	2025年03月21日	200,000				200,000	
马卫国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10月16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王兆千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8年10月16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徐作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刘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虞丽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7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03月22日	0				0
柳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0				0
裘索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0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03月22日	0				0
胡静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8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白兵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0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刘利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7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03月22日	0				0
叶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2	2018年10月16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陈禹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9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03月22日	0				0
徐立中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9年06月26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赵士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1	2018年10月16日	2022年01月28日	200,000				200,000
李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22年04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华智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22年04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朱银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22年04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刘雪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7	2022年04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0				0
合计	--	--	--	--	--	--	7,526,249	0	0		7,526,249

注：按照年报披露时最新情况填写。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一敏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3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华国平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3月22日	任期届满
刘利剑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3月22日	任期届满
赵士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1月28日	主动离职
刘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作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静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白兵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2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禹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3月22日	任期届满
李华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华智敏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朱银华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刘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22年0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裘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3月22日	任期届满
虞丽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3月22日	任期届满

注：按年报披露时最新情况填写。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简历如下

华一敏先生，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起至2022年3月22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22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华国平先生，男，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9年，任江阴市申港镇申港口五金塑料厂业务员；1989年至1992年，任江阴市申港硅氟塑料厂厂长；1992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至2022年3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22日起，任公司董事。

李论先生，男，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管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本部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处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处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肖锋先生，男，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1年，任核工业部311大队工人；1981年至1994年，历任核工业部309大队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4年至1998年，历任江阴市中马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卫国先生，男，196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7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王兆千先生，男，1987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龙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和众汇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经理。

柳丹先生，男，198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刘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台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6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兼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作骏先生，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级）。2003年1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如下

胡静女士，女，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国际船东业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董事长行政秘书；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22日，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秘书；2022年3月22日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兼董事长、总经理秘书。

叶玉萍女士，女，199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顾问；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专员。

白兵先生，男，1982年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阴启新纺织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仓储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华一敏先生，简历请参阅本节之“董事简历”。

肖锋先生，简历请参阅本节之“董事简历”。

徐立中先生，男，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全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华女士，女，1977年10月生，本科学历，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在读，中级经济师、MBTI认证施测师、DDI认证讲师、TTI DISC+激励因子认证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工作，曾任江阴供电公司三产企业办公室主任、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贝卡尔特集团北亚&东南亚区域学习发展经理、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1年5月份加入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雪女士，女，1995年1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

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8年进入工作，曾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项目经理、上海熙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智敏先生，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银华先生，男，1984年5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进入工作，曾任香港大学化学系NSFC-RGC合作项目研究助理。2011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科员、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22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国平	华兰机电	董事长	2010年12月28日	至今	否
华一敏	华兰机电	董事	2010年12月28日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一敏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07日		否
李论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李论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		否
李论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11月		是
马卫国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24日		否
马卫国	北京亿宸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8月02日		是
马卫国	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20日		否
马卫国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26日	否
马卫国	青岛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1日		否
王兆千	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6日		否
王兆千	橙联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4日		否
王兆千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后管理经理	2017年06月		是
柳丹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2015年10月01日		是
柳丹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9日		否
柳丹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26日		否

柳丹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4日		否
柳丹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9日		否
柳丹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21日		否
柳丹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否
柳丹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否
柳丹	英诺湖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25日		否
柳丹	嘉兴特科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4日		否
柳丹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2日		否
柳丹	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7日		否
柳丹	赛岚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否
柳丹	和度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否
刘力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2日		是
刘力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是
刘力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是
刘力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20日		是
刘力	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9日		是
刘力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05月24日		是
徐作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阴分所负责人	2003年12月		是
徐作骏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1月18日		否
徐作骏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1月11日		否
徐作骏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5日		是
徐作骏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是
徐作骏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5万元。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513.5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华国平	董事长	男	65	离任	130.12	否
华国平	董事	男	65	现任	-	否
华一敏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09.32	否
李论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肖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52.12	否
马卫国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王兆千	董事	男	35	现任	0	是
虞丽新	独立董事	女	57	离任	5.00	否
柳丹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5.00	否
裘索	独立董事	女	60	离任	5.00	否
刘利剑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离任	0	是
叶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现任	8.97	否
陈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离任	25.9	否
徐立中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52.12	否
赵士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离任	119.99	否
合计	--	--	--	--	513.54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审

			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营团队薪酬政策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华国平	5	5	0	0	0	否	2
华一敏	5	5	0	0	0	否	2
李论	5	3	2	0	0	否	2
肖锋	5	5	0	0	0	否	2
马卫国	5	3	2	0	0	否	2
王兆千	5	3	2	0	0	否	2
裘索	5	3	2	0	0	否	2
柳丹	5	3	2	0	0	否	2
虞丽新	5	4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虞丽新 李论 裘索	4	2021年1月08日	审计部2020年度工作汇报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1年3月10日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营团队薪酬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无	无
			2021年9月27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无	无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裘索 华一敏 虞丽新	1	2021年3月10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经营团队薪酬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柳丹 华国平 虞丽新	1	2021年4月23日	审议《关于聘任李华为公司人力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华国平 华一敏	1	2021年6月10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无	无

	柳丹			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2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0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71
合计	8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109
大专	106
高中及以下	632
合计	86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战略，以支持企业经营战略为导向，在政策和制度层面，充分体现了保障性和适度外部激励性，同时具备内部公平性。员工薪酬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内外部人才及劳动力市场情况、地区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及企业的经济效益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薪酬定位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应与当地行业及规模相近的企业薪资水平相当，关键岗位、骨干员工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把经营目标与员工的绩效管理进行有机结合，持续建立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通过绩效管理全流程机制，实现员工能力提升，绩效改善，以及绩效奖金的激励调节作用。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办理、缴存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致力于建立系统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流程。通过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和机制，持续提高员工技能和岗位胜任力，建立各级人才梯队，提升组织能力，从而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培训课程体系主要由专业技能、领导力培训、管理技能、通用技能等培训构成。从组织形式上，又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定期技能复训、转岗培训、关键岗位或人群的培训发展项目、企业内部论坛、主题研讨会、年度培训计划等多渠道、多平台的培养发展模式。

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与技能的沉淀与传承，持续开展讲师培养与内训课程体系搭建，建立了完善的内训师管理与激励制度，致力于自主开发学习资源，鼓励员工自主学习、自我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4,666,6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4,266,666.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4,266,666.90
可分配利润（元）	331,146,621.6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266,666.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预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华兰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售公司首发时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1,008,953。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1)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5%。</p> <p>(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8%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的 1%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的 1.5%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p> <p>(3)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p>	<p>直接财产损失:</p> <p>(1)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p> <p>(2)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p> <p>(3)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规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平等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增进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2、注重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等，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益求精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精心打造每一个细节，多年来持续获得核心客户的表彰。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推广先进、节能、高效的技术设备和工艺，完善节能组织管理。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报告期内，累计公益金额

为1,093,882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中华民族历来有着扶贫帮困、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和美德。作为一家企业，亦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公司积极投身慈善事业，2021 年度公司共计捐款 109.39 万元（具体捐赠事项如下），贡献了一份力量来帮助社会上的困难群众。公司深知，只有社会的繁荣稳定发展，才能为商业带来更好的发展环境，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秉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支持慈善公益事业与企业发展的互相协调，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一份贡献！

捐赠事项	金额（元）	受捐单位
资助治多县多彩小学助学款	30,000	玉树州益行慈善协会
抗洪救灾	100,000	郑州市红十字会
江阴市第一中学“华兰”奖教专项基金	250,000	无锡市江阴暨阳教育发展基金会
资助职校学生	100,000	玉树州永果玛青年职业培训学校
助残捐赠款	50,000	江阴市助残志愿者协会
378件冬季衣服	19,164	囊谦县阳光福利学校
	44,718	
乡村振兴 共富基金	500,000	江阴市慈善总会
合计	1,093,8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兰机电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③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华恒投资、华聚赢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华夏人寿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肖锋、赵士军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③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①启动条件及条件 A.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B.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稳定股价的措施 A.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C.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D.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E.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F.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③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本公司/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本公司/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④若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⑤约束性措施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 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 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⑤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其他承诺	<p>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方式如下: A.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 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B.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 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③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A.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C.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	其他承诺	<p>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p>	2021 年 11 月 01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A.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C.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日		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A.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C.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	①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	2021年11月0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回购承诺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①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②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④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⑤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监事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未履行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2021 年	长期	正常履行

	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1月01日		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⑤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⑥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华夏人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本公司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华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华兰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华兰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②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华兰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华兰股份。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华兰股份的同业竞争，在华兰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③本公司将不利用与华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兰股份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华兰股份及华兰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华兰股份及华兰股份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⑤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兰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公司/本人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华夏人寿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公司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人作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华兰股份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华兰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其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华兰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华兰股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以及华一敏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兰股份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华兰股份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兰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以及华一敏	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如果因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华兰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杨浩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00	100.00%	2,765,403			-667,500	2,097,903	103,097,903	76.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47				10,847	10,847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101,000,000	100.00%	2,745,347			-667,500	2,077,847	103,077,847	76.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770,022	74.03%	2,741,511			-667,500	2,074,011	76,844,033	5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29,978	25.97%	3,836				3,836	26,233,814	19.48%
4、外资持股			9,209				9,209	9,209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134				9,134	9,134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				75	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01,264			667,500	31,568,764	31,568,764	23.44%
1、人民币普通股			30,901,264			667,500	31,568,764	31,568,764	23.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000,000	100.00%	33,666,667				33,666,667	134,666,667	100.00%

备注：按照中证登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1.12.31）填写。其他变动 667,500 股系转融通出借所致。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66,667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34,666,66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66,667股，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34,666,667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股份总数合计134,666,667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3,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01,000,000 股增至 134,666,667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2.026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4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华兰机电	28,280,000			28,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华夏人寿	21,956,522			21,956,52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华一敏	7,126,249			7,126,24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范素月	5,006,087			5,006,0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692			4,117,6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4,615			3,884,6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王家华	3,107,692			3,107,6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129			2,459,1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5,652			2,195,65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503			1,990,5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其他	2,421,597			2,421,5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8,953	-667,500	341,453	战投限售	2022年11月1日

其他		1,756,450		1,756,450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022年5月5日
其他	400,000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5日
其他	18,054,262			18,054,26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合计	101,000,000	2,765,403	-667,500	103,097,903	--	--

备注：按照中证登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股权登记日：2021.12.31）填写。其他变动 667,500 股系转融通出借所致。拟解除限售日期按照上市流通日期填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10月19日	58.08元/股	33,666,667	2021年11月01日	30,901,26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年10月2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同意，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66,667股，发行后总股本由101,000,000股增加至134,666,667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同意，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66,667股，发行后总股本由101,000,000股增加至134,666,66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280,000		28,28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0%	21,956,522		21,956,522				
华一敏	境内自然人	5.29%	7,126,249		7,126,249				
范素月	境内自然人	3.72%	5,006,087		5,006,087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117,692		4,117,692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884,615		3,884,615				
王家华	境内自然人	2.31%	3,107,692		3,107,692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459,129		2,459,129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	1.63%	2,195,652		2,195,652				

中心（有限合伙）	有法人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990,503		1,990,5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一敏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华国平、杨菊兰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823	人民币普通股	365,823				
#胡波	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0				
#张柏沛	122,754	人民币普通股	122,754				
#高东晟	1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0				
王成勇	89,745	人民币普通股	89,745				
郑继成	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				
周一平	81,279	人民币普通股	81,279				
#胡士富	78,831	人民币普通股	78,831				
#周奇	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				
UBS AG	70,778	人民币普通股	70,7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胡波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900 股。公司股东张柏沛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85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754 股。公司股东高东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6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650 股。公司股东胡士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3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831 股。公司股东周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400 股，实际合计						

持有 74,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国平	1990 年 01 月 05 日	91320281142213861X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工业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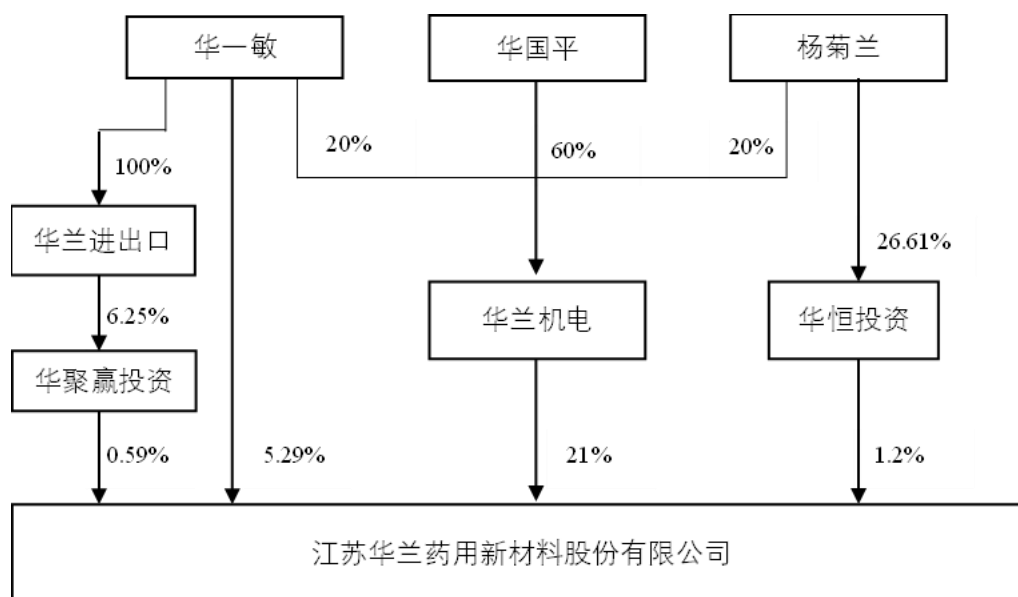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华国平	本人	中国	否
华一敏	本人	中国	否
杨菊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华一敏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华国平为公司现任董事,杨菊兰不在华兰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宏健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壹佰伍拾 叁亿元人 民币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56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杨浩峰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 2、收入的确认

（一）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后附华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六/注释 3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兰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899,986.43 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0,062,774.36 元，账面价值为 159,837,212.07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7%，账面金额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华兰股份公司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华兰股份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华兰股份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华兰股份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华兰股份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华兰股份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兰股份公司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华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四）、六/注释 28 所述，华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0,866,851.98 元，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3.92%。收入是华兰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华兰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华兰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签收回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兰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华兰股份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回执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华兰股份公司确认的对营业收入的列报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兰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兰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163,482.68	58,469,17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应收账款	159,837,212.07	125,388,773.29
应收款项融资	103,423,191.84	83,876,112.63
预付款项	15,035,175.65	7,276,608.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9,383.94	405,99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820,309.67	89,670,11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040.03	371,974.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9,422,795.88	365,458,75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835,139.28	192,015,325.41
在建工程	34,050,507.66	7,649,13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192,498.71	21,691,80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38,461.04	21,120,78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769.83	2,940,9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1,324.42	10,742,80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532,700.94	256,160,848.28
资产总计	2,632,955,496.82	621,619,60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84,011.35	124,587,326.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16,325.18	42,184,775.90
应付账款	44,779,877.67	31,069,986.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16,563.19	2,080,17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93,187.19	10,513,465.89

应交税费	11,345,725.95	10,210,915.15
其他应付款	7,762,420.32	3,434,07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5,475.15	189,700.75
流动负债合计	213,113,586.00	224,270,42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8,517.42	95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517.42	956,900.00
负债合计	216,512,103.42	225,227,32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666,667.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8,665,884.71	68,300,60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33,333.50	50,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777,508.19	176,591,6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443,393.40	396,392,281.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443,393.40	396,392,28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2,955,496.82	621,619,601.69

法定代表人：华一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立中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3,872,048.71	54,265,72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148,667.81	118,491,951.79
应收款项融资	100,218,790.39	81,449,112.63
预付款项	2,567,979.55	3,422,218.30
其他应收款	2,965,936.40	307,40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201,787.75	70,609,657.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040.03	20,401.03
流动资产合计	2,213,419,250.64	328,566,46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97,422.33	63,397,4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24,124.26	1,756,544.86
固定资产	191,637,393.86	143,855,498.29
在建工程	31,777,456.35	7,619,93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48,188.28	19,887,037.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81,008.70	18,945,72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462.25	1,654,86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6,624.42	10,742,80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284,680.45	267,859,835.63
资产总计	2,562,703,931.09	596,426,30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84,011.35	84,608,29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60,325.18	42,502,567.44
应付账款	34,703,355.59	53,752,99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45,704.79	1,980,529.40
应付职工薪酬	18,418,069.02	9,153,101.01
应交税费	9,370,690.60	9,373,780.86
其他应付款	6,929,760.43	35,773,75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6,263.55	176,746.82
流动负债合计	197,618,180.51	237,321,76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5,82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821.43	
负债合计	199,594,001.94	237,321,76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666,667.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9,963,307.04	59,598,02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33,333.50	5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1,146,621.61	148,006,51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109,929.15	359,104,5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2,703,931.09	596,426,303.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0,866,851.98	446,322,570.52
其中：营业收入	820,866,851.98	446,322,570.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067,393.49	353,497,255.21
其中：营业成本	368,394,293.59	237,116,54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09,703.75	6,136,407.26
销售费用	72,587,350.94	39,117,880.42
管理费用	71,411,964.93	39,110,003.85
研发费用	42,077,958.86	23,663,329.11
财务费用	1,686,121.42	8,353,090.30
其中：利息费用	4,829,023.92	6,798,227.24
利息收入	3,738,998.26	242,478.15
加：其他收益	3,581,214.40	3,869,99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5,143.55	-469,62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9,337.51	-1,443,40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42	1,763,47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47,736.25	96,545,758.29
加：营业外收入	11,751.95	7,383.14
减：营业外支出	1,139,442.60	789,42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020,045.60	95,763,713.82
减：所得税费用	37,000,882.67	14,405,59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19,162.93	81,358,12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19,162.93	81,358,12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9,162.93	81,358,121.3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19,162.93	81,358,121.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19,162.93	81,358,12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6	0.8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6	0.8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华一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立中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7,405,575.60	419,209,808.31

减：营业成本	389,466,953.36	226,279,425.41
税金及附加	7,155,188.10	4,770,223.46
销售费用	71,577,696.67	38,349,656.30
管理费用	64,814,941.90	33,110,246.48
研发费用	35,760,780.18	19,123,510.50
财务费用	515,812.03	4,812,290.39
其中：利息费用	3,765,306.65	3,279,863.56
利息收入	3,716,126.64	190,117.08
加：其他收益	3,453,233.83	3,553,24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5,600.64	-639,64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4,363.50	-1,189,95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42	1,695,46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29,017.47	96,183,559.84
加：营业外收入	10,751.95	5,838.14
减：营业外支出	1,130,552.40	663,87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09,217.02	95,525,519.34
减：所得税费用	35,635,776.45	14,704,5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73,440.57	80,821,00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73,440.57	80,821,00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973,440.57	80,821,00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153,610.85	468,480,67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5,659.13	2,251,82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7,116.57	21,052,4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16,386.55	491,784,9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780,700.66	186,012,32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83,663.32	69,895,1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05,490.97	39,758,11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8,801.38	62,720,6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78,656.33	358,386,2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7,730.22	133,398,78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000.00	2,6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	2,6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58,301.68	39,536,7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48,301.68	39,536,7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2,301.68	-36,876,72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360,019.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00,400.00	192,430,4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160,419.36	192,430,4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930,464.00	2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6,869.59	52,010,33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46,061.95	4,32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43,395.54	274,137,69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17,023.82	-81,707,22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996.08	-367,47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503,456.28	14,447,35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1,634.00	32,054,28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710,208.42	425,443,96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5,659.13	1,072,53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6,475.39	20,063,4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62,342.94	446,580,0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435,247.78	176,218,07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50,505.52	58,583,3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89,573.91	31,459,4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3,718.69	58,660,85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29,045.90	324,921,7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3,297.04	121,658,2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309.07	4,805,7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309.07	4,805,70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23,793.03	39,300,85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13,793.03	39,300,8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5,483.96	-34,495,14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360,019.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00,400.00	9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6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160,419.36	100,646,96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586.30	48,493,46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89,176.89	38,975,56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43,763.19	169,469,0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16,656.17	-68,822,06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996.08	-367,47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15,473.17	17,973,60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98,183.14	24,324,58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13,656.31	42,298,183.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176,591,678.76		396,392,281.60		396,392,2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176,591,678.76		396,392,281.60		396,392,28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6,833,333.50		199,185,829.43		2,020,051,111.80		2,020,051,11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019,162.93		216,019,162.93		216,019,16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804,031,948.87		1,804,031,94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804,031,948.87		1,804,031,94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33,333.50		-16,833,3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33,333.50		-16,833,33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666,667.00				1,838,665,884.71			67,333,333.50		375,777,508.19		2,416,443,393.40	2,416,443,393.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43,471,601.48		147,711,955.89	360,484,160.21		360,484,16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43,471,601.48		147,711,955.89	360,484,160.21		360,484,16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7,028,398.52		28,879,722.87	35,908,121.39			35,908,1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58,121.39	81,358,121.39			81,358,1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28,398.52		-52,478,398.52	-45,450,000.00		-45,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8,398.52		-7,028,39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0,000.00	-45,450,000.00		-45,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176,591,678.76	396,392,281.60		396,392,281.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148,006,514.54		359,104,5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148,006,514.54		359,104,53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6,833,333.50	183,140,107.07		2,004,005,38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973,440.57		199,973,44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804,031,94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666,667.00				1,770,365,281.87							1,804,031,94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33,333.50	-16,833,3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33,333.50	-16,833,33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666,667.00				1,829,963,307.04				67,333,333.50	331,146,621.61		2,363,109,929.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43,471,601.48	119,663,909.72		323,733,53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43,471,601.48	119,663,909.72		323,733,53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8,398.52	28,342,604.82			35,371,00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21,003.34		80,821,00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8,398.52	-52,478,398.52			-45,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8,398.25	-7,028,398.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50,000.00			-45,4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148,006,514.54		359,104,539.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79820552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4,666,667股，注册资本为134,666,667.00元，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母公司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包装材料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阴	江苏 江阴	二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仓储（不含危险货物）；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硅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涪陵	重庆 涪陵	生产、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瓶塞、铝塑组合盖及其他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模具；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涪陵	重庆 涪陵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1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

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

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

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

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5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及改良支出	3-5	预计使用期限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

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接触注射剂类药物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生物制品和二类泌尿肛肠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套扎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

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套扎器的单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1) 国内销售：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后，公司取得发货单回执或客户验收收入库通知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出口销售：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出口货物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1年（含）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5万元（含）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使用权资产、（三十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按照要求执行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按照要求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租赁业务。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产品销售、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出口货物	13% 6%、5% 3%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用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按照以上政策执行。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52.02	35,142.53
银行存款	1,859,988,938.26	46,466,491.47
其他货币资金	12,158,392.40	11,967,541.54
合计	1,872,163,482.68	58,469,175.5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8,392.40	11,967,541.54
合计	12,158,392.40	11,967,541.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17,715.86
合计	71,417,715.8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41,023.00	
合计	6,941,023.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0.13%	227,099.94	100.00%		1,960,457.29	1.44%	1,960,457.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672,886.49	99.87%	9,835,674.42	5.80%	159,837,212.07	133,950,759.10	98.56%	8,561,985.81	6.39%	125,388,773.29
其中：										
销售货款	169,672,886.49	99.87%	9,835,674.42	5.80%	159,837,212.07	133,950,759.10	98.56%	8,561,985.81	6.39%	125,388,773.29
合计	169,899,986.43	100.00%	10,062,774.36		159,837,212.07	135,911,216.39	100.00%	10,522,443.10		125,388,773.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099.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99.94	227,099.94	100.00%	客户破产
合计	227,099.94	227,099.9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35,674.4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178,881.82	8,308,944.09	5.00%
1-2 年	1,598,311.45	319,662.29	20.00%
2-3 年	1,099,736.61	549,868.31	501.00%
3-4 年	693,784.40	555,027.52	80.00%
4-5 年	25,660.00	25,660.00	100.00%
5 年以上	76,512.21	76,512.21	100.00%
合计	169,672,886.49	9,835,674.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178,881.82
1 至 2 年	1,598,311.45
2 至 3 年	1,099,736.61
3 年以上	1,023,056.55
3 至 4 年	920,884.34
4 至 5 年	25,660.00
5 年以上	76,512.21
合计	169,899,986.4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0,457.29	0.00		1,733,357.35		227,099.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8,561,985.81	2,106,107.71		832,419.10	9,835,674.42
合计	10,522,443.10	2,106,107.71		2,565,776.45	10,062,77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65,776.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0.00			
合计	--	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是由于无法收回，经企业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3,314,807.70	7.84%	665,740.39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48,768.00	6.86%	582,438.40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02,600.00	5.36%	455,13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585,941.00	5.05%	429,297.05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748,390.00	4.56%	387,419.50
合计	50,400,506.70	29.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3,423,191.84	75,466,596.63
应收账款		8,409,516.00
合计	103,423,191.84	83,876,112.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本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公司管理该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变更为“持有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87,935.82	98.36%	7,020,127.53	96.48%
1 至 2 年	236,666.83	1.57%	209,911.73	2.88%
2 至 3 年			41,472.20	0.57%
3 年以上	10,573.00	0.07%	5,097.24	0.07%
合计	15,035,175.65	--	7,276,608.7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9,935,585.97	66.08	1 年以内	材料款、尚未到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2,031,241.76	13.5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985,533.13	6.55	1 年以内	预付进口关税
苏州美东成医疗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	2.59	1 年以内	预付产品注册技术服务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297,576.62	1.98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合计	13,639,937.48	90.7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9,383.94	405,998.69
合计	1,749,383.94	405,998.6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5,610.62	40,710.87
押金及保证金	2,223,107.65	1,044,083.18
代垫款项	303,113.50	68,475.00
其他	83,187.92	39,329.55
合计	2,765,019.69	1,192,598.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6,599.91			786,599.9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29,035.84			229,035.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5,635.75			1,015,635.7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3,337.69
1 至 2 年	30,598.82
2 至 3 年	58.17
3 年以上	1,021,025.01
3 至 4 年	486,025.01
4 至 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530,000.00
合计	2,765,019.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86,599.91	229,035.84				1,015,635.75
合计	786,599.91	229,035.84				1,015,63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1,190,000.00	1 年以内	43.04%	59,500.0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7,907.65	1 年以内 1824.47 元；1 年以上 426083.18 元	15.48%	420,940.32
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上	13.02%	288,000.00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154,293.50	1 年以内	5.58%	7,714.68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140,476.00	1 年以内	5.08%	7,023.80
合计	--	2,272,677.15	--	82.20%	783,178.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69,088.33	127,685.17	80,641,403.16	48,697,564.34		48,697,564.34
在产品	4,566,925.18		4,566,925.18	4,134,457.69		4,134,457.69
库存商品	49,033,626.89	421,645.56	48,611,981.33	37,866,942.19	1,034,648.23	36,832,293.96
周转材料				5,794.17		5,794.17
合计	134,369,640.40	549,330.73	133,820,309.67	90,704,758.39	1,034,648.23	89,670,110.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685.17				127,685.17
库存商品	1,034,648.23	2,721,652.34		3,334,655.01		421,645.56
合计	1,034,648.23	2,849,337.51		3,334,655.01		549,330.7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44,040.03	371,974.40
合计	2,444,040.03	371,974.4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835,139.28	192,015,325.41
合计	239,835,139.28	192,015,325.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992,295.83	183,707,455.88	14,663,048.66	18,498,245.35	12,151,212.97	2,212,340.46	484,224,599.15
2.本期增加金额		67,744,068.75	2,643,348.08	3,820,108.50	1,319,754.81		75,527,280.14
(1) 购置		4,143,946.91	2,365,117.98	1,428,586.34	875,772.53		8,813,423.76
(2) 在建工程转入		63,600,121.84	278,230.10	2,391,522.16	443,982.28		66,713,856.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62,173.50	63,931.62	320,022.63	201,639.21		2,547,766.96
(1) 处置或报废		1,962,173.50	63,931.62	320,022.63	201,639.21		2,547,766.96
4.期末余额	252,992,295.83	249,489,351.13	17,242,465.12	21,998,331.22	13,269,328.57	2,212,340.46	557,204,112.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468,110.20	111,243,758.27	12,968,042.84	16,211,021.29	9,263,070.38	2,055,270.76	292,209,273.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8,503.28	12,800,871.38	570,871.93	1,234,940.00	963,988.51	49,494.71	27,338,669.81
(1) 计提	11,718,503.28	12,800,871.38	570,871.93	1,234,940.00	963,988.51	49,494.71	27,338,669.81
3.本期减少金额		1,613,275.44	62,013.67	308,091.35	195,590.04		2,178,970.50

(1) 处 置或报废		1,613,275.44	62,013.67	308,091.35	195,590.04		2,178,970.50
4.期末余额	152,186,613.48	122,431,354.21	13,476,901.10	17,137,869.94	10,031,468.85	2,104,765.47	317,368,97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0,805,682.35	127,057,996.92	3,765,564.02	4,860,461.28	3,237,859.72	107,574.99	239,835,139.28
2.期初账面 价值	112,524,185.63	72,463,697.61	1,695,005.82	2,287,224.06	2,888,142.59	157,069.70	192,015,325.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050,507.66	7,649,138.80
合计	34,050,507.66	7,649,138.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567,443.49		7,567,443.49	7,392,051.85		7,392,051.85
房屋改造工程	3,939,839.25		3,939,839.25			
自动化、智能化 工厂改造项目	22,383,932.89		22,383,932.89	257,086.95		257,086.95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159,292.03		159,292.03			
合计	34,050,507.66		34,050,507.66	7,649,138.80		7,649,138.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自动 化、智 能化工 厂改造 项目	354,321, 000.00	257,086. 95	75,248,4 18.35	53,121,5 72.41		22,383,9 32.89	21.24%	建设阶 段				募股资 金
研发中 心建设	55,239,4 00.00		2,629,55 7.52	2,470,26 5.49		159,292. 03	4.76%	建设阶 段				募股资 金

项目												
合计	409,560,400.00	257,086.95	77,877,975.87	55,591,837.90		22,543,224.9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94,344.60			995,412.00	30,789,7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268,628.32	268,628.32
(1) 购置				268,628.32	268,628.3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94,344.60			1,264,040.32	31,058,384.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66,146.48			931,805.81	9,097,95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617.16			83,316.76	767,933.92
(1) 计提	684,617.16			83,316.73	767,93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50,763.64			1,015,122.57	9,865,88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43,580.96			248,917.75	21,192,49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28,198.12			63,606.19	21,691,804.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良支出	21,120,784.21	20,661,583.89	12,643,907.06		29,138,461.04
合计	21,120,784.21	20,661,583.89	12,643,907.06		29,138,461.0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77,740.84	1,706,276.12	12,343,691.24	1,844,07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4,774.00	78,716.10	693,393.69	104,009.05
可抵扣亏损			5,662,456.45	849,368.47
递延收益	3,398,517.42	509,777.61	956,900.00	143,535.00
合计	15,601,032.26	2,294,769.83	19,656,441.38	2,940,991.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769.83		2,940,991.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7,021,324.42		17,021,324.42	4,507,898.09		4,507,898.09
预付发行费用				6,234,905.66		6,234,905.66
合计	17,021,324.42		17,021,324.42	10,742,803.75		10,742,803.75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4,430,464.00
保证借款	41,152,29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721.35	156,862.44
合计	41,184,011.35	124,587,326.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16,325.18	42,184,775.90
合计	81,916,325.18	42,184,775.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34,222,996.31	24,325,707.15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556,881.36	6,744,279.13
合计	44,779,877.67	31,069,98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4,816,563.19	2,080,175.02
合计	4,816,563.19	2,080,175.0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13,465.89	115,272,251.01	104,801,703.71	20,984,01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7,317.23	5,688,143.23	9,174.00
合计	10,513,465.89	120,969,568.24	110,489,846.94	20,993,18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4,918.40	102,394,854.91	91,746,227.32	20,913,545.99
2、职工福利费	52,460.67	7,090,672.77	7,143,133.44	
3、社会保险费	129,610.82	3,318,627.86	3,443,345.88	4,89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647.80	2,755,781.63	2,868,202.83	4,226.60
工伤保险费		346,545.27	346,322.87	222.40
生育保险费	12,963.02	216,300.96	228,820.18	443.80

4、住房公积金	66,476.00	1,718,149.28	1,782,119.28	2,5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946.19	686,877.79	63,068.40
合计	10,513,465.89	115,272,251.01	104,801,703.71	20,984,013.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20,401.94	5,511,505.94	8,896.00
2、失业保险费		176,915.29	176,637.29	278.00
合计		5,697,317.23	5,688,143.23	9,174.0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4,594.20	3,473,394.23
企业所得税	8,078,973.84	5,519,919.98
个人所得税	1,356,743.58	244,67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06.27	296,722.04
房产税	355,464.37	355,034.87
土地使用税	144,036.00	72,018.00
教育费附加	60,004.47	211,944.32
印花税	39,912.22	36,391.00
其他	1,991.00	813.84
合计	11,345,725.95	10,210,915.1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62,420.32	3,434,074.66
合计	7,762,420.32	3,434,074.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9,068.00	58,068.00
代扣缴款项	161,349.82	221,709.42
待报销款项	6,992,002.50	3,154,297.24
合计	7,762,420.32	3,434,074.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5,475.15	189,700.75
合计	315,475.15	189,700.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6,900.00	2,606,000.00	164,382.58	3,398,517.42	
合计	956,900.00	2,606,000.00	164,382.58	3,398,517.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年产 100 亿只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线用的标准仓库和库房	350,000.00			25,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升级专项资金	606,900.00			61,200.00			545,7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性新材料智能化改造项目		2,049,000.00		73,178.57			1,975,821.43	与资产相关
共享型科技创新机构项目		137,600.00		1,156.30			136,443.7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项目		119,400.00		1,095.42			118,304.5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药瓶塞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		200,000.00		1,834.86			198,165.15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药瓶塞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		100,000.00		917.43			99,082.5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000,000.00	33,666,667.00				33,666,667.00	134,666,667.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300,602.84	1,770,365,281.87		1,838,665,884.71
合计	68,300,602.84	1,770,365,281.87		1,838,665,884.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5,360,019.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28,070.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804,031,948.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66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70,365,281.8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 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500,000.00	16,833,333.50		67,333,333.50
合计	50,500,000.00	16,833,333.50		67,333,33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591,678.77	147,711,955.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591,678.76	147,711,95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19,162.93	81,358,12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33,333.50	7,028,398.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4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777,508.19	176,591,67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269,762.89	367,519,638.25	443,647,774.91	234,465,679.16
其他业务	1,597,089.09	874,655.34	2,674,795.61	2,650,865.11
合计	820,866,851.98	368,394,293.59	446,322,570.52	237,116,544.2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覆膜胶塞			425,418,801.38	425,418,801.38
常规胶塞			384,918,921.37	384,918,921.37
其他			10,529,129.23	8,932,040.14
合计			820,866,851.98	820,866,851.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820,866,851.98	820,866,851.98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2,662.81	2,009,467.23
教育费附加	2,137,193.29	1,435,333.78
房产税	2,071,494.01	1,885,934.36
土地使用税	968,687.32	582,479.49
印花税	731,327.22	217,102.10
其他	8,339.10	6,090.30
合计	8,909,703.75	6,136,407.2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7,114,322.73	12,304,920.43
业务招待费	25,109,575.57	14,307,255.76
交通及差旅费	11,069,413.98	7,189,034.92
会务及展览费	4,190,872.88	1,338,002.32
广告及宣传费	1,694,098.53	1,135,951.76
运输及装卸费	1,151,825.23	688,139.67
其他费用	2,257,242.02	2,154,575.56
合计	72,587,350.94	39,117,880.4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024,358.88	11,136,949.81
业务招待费	13,899,952.87	4,549,070.93

咨询及服务费	13,406,284.38	3,912,235.43
折旧与推销	11,205,123.58	9,528,277.60
办公费	4,513,892.75	1,508,711.87
交通及差旅费	3,518,389.43	2,144,737.34
修理费	2,604,077.01	1,995,002.97
水电气费	1,320,880.34	1,083,737.98
检测费	603,515.81	405,365.60
保险费	677,010.08	322,354.72
其他费用	4,638,479.80	2,523,559.60
合计	71,411,964.93	39,110,003.8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953,004.72	8,710,230.75
工资薪酬	16,045,948.54	11,507,746.94
折旧及推销	1,569,101.68	1,551,227.05
其他	3,509,903.92	1,894,124.37
合计	42,077,958.86	23,663,329.1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29,023.92	6,798,227.24
减：利息收入	3,738,998.26	242,478.15
汇兑损益	-717,649.92	1,373,203.47
银行手续费	1,313,745.68	424,137.74
合计	1,686,121.42	8,353,090.3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90,022.38	3,799,315.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1,192.02	70,681.1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85,143.55	-469,621.84
合计	-2,385,143.55	-469,621.8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49,337.51	-1,443,407.62
合计	-2,849,337.51	-1,443,407.6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44.42	1,763,475.8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1,751.95	7,383.14	11,751.95
合计	11,751.95	7,383.14	11,75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898.40	252,016.21	19,898.40
对外捐赠	980,000.00	536,024.00	980,000.00
其他	139,544.20	1,387.40	139,544.20
合计	1,139,442.60	789,427.61	1,139,442.6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54,660.70	14,759,18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221.97	-353,596.25
合计	37,000,882.67	14,405,592.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020,045.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53,006.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62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613.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9,029.02
所得税税率变更的影响	1,868.6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6,203,782.95
所得税费用	37,000,882.6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931,639.80	4,381,215.53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38,998.26	242,478.15
收回票据保证金（含信用证）收到的现金	11,967,541.54	16,213,876.69
押金及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619,300.00	85,000.00
其他现金收入	109,636.97	129,921.64
合计	22,367,116.57	21,052,492.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96,903,933.63	49,714,361.48

收回票据保证金（含信用证）支付的现金	12,158,392.40	11,967,541.54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1,119,544.20	537,401.39
手续费支付的现金	510,848.56	424,137.74
押金及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57,324.47	77,200.00
其他现金支出	158,758.12	
合计	110,908,801.38	62,720,642.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保证金	1,190,000.00	
合计	1,1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支付的现金	146,743,164.83	4,327,35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97.12	
合计	147,546,061.95	4,327,358.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6,019,162.93	81,358,12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4,481.06	1,913,02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38,669.81	28,643,40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67,933.92	806,85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3,907.06	10,224,44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42	-1,763,47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9,898.40	252,01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5,511.70	6,896,902.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46,221.97	-353,59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46,999,537.02	3,772,77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2,395,417.79	-14,927,52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7,126,825.18	15,993,926.10
其他	2,441,617.42	581,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7,730.22	133,398,780.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01,634.00	32,054,28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503,456.28	14,447,352.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其中：库存现金	16,152.02	35,14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9,988,938.26	46,466,491.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670,476.71
其中：美元	1,560,746.71	6.3757	9,950,852.80
欧元	2,315,833.61	7.2197	16,719,623.91
港币			
应收账款	--	--	11,691,672.65
其中：美元	1,700,941.86	6.3757	10,844,695.00
欧元	117,314.80	7.2197	846,977.65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41,152,290.00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2197	41,152,290.00
应付账款			40,695.55
其中：美元	6,382.90	6.3757	40,695.5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6,000.00	递延收益	164,382.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5,639.80	其他收益	3,325,639.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仓储（不含危险货物）；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硅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重庆涪陵	生产、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瓶塞、铝塑组合盖及其他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模具；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重庆涪陵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授权财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69,899,986.43	10,062,774.36
其他应收款	2,765,019.69	1,015,635.75
合计	173,665,006.12	11,128,410.11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6个月(含)以内	6个月-1年(含)	1-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计息金融负债	41,332,102.64				41,332,102.64
不计息金融负债	166,797,536.31				166,797,536.31
合计	208,129,638.95				208,129,638.95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50,852.80	16,719,623.91		26,670,476.71
应收账款	10,844,695.00	846,977.65		11,691,672.65
小计	20,795,547.80	17,566,601.56		38,362,149.3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152,290.00		41,152,290.00
应付账款	40,695.55			40,695.55
小计	40,695.55	41,152,290.00		41,192,985.55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12.03 万元（2020 年度为 63.93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41 万元（2020 年度约 27.17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已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3,423,191.84	103,423,191.8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公司以账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	江苏江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工业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3,052.13 万元	21.00%	21.00%

限公司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家族。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颖	实际控制人华一敏的妻子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一敏参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300,096.47		否	572,923.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割电力	147,332.78	143,509.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17日	是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28日	是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00	2020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3日	是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2,830,464.00	2020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17日	是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20,000,000.00	2020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17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10,000,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28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7,100,000.00	2020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3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2,830,464.00	2020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17日	是
华国平、华一敏	10,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是
华国平、华一敏	5,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6月03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是
华国平、华一敏	5,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11月24日	是
华国平、华一敏	10,00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11月25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	20,000,00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29日	是
华国平	15,000,000.00	2020年07月13日	2021年07月12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10,000,000.00	2020年11月06日	2021年11月04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	10,000,000.00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6月01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10,000,000.00	2021年04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是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10,000,000.00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18,140.00	5,644,23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开出保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开出融资性保函金额 5,700,000.00 欧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②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200,000.00 元（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741,023.00 元（已终止确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4,266,666.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4,266,666.9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地域划分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港澳台	海外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51,505,8 71.92	210,142,3 41.73	101,075,8 97.83	95,550,24 0.29	62,242,23 2.61	30,280,68 1.93	7,488,583 .68	120,210.0 0	60,863,70 2.91		819,269,762 .89
主营业务 成本	91,312,65 9.93	104,795,2 43.14	41,683,10 5.03	39,904,84 0.55	30,912,28 8.22	14,929,13 5.65	3,127,113 .67	73,009.68	40,782,24 2.37		367,519,638 .2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0.14%	227,099.94	100.00%		1,960,457.29	1.52%	1,960,457.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544,919.06	99.86%	9,396,251.25	5.78%	153,148,667.81	126,660,207.57	98.48%	8,168,255.78	6.45%	118,491,951.79
其中：										
销售货款	162,544,919.06	99.86%	9,396,251.25	5.78%	153,148,667.81	126,660,207.57	98.48%	8,168,255.78	6.45%	118,491,951.79
合计	162,772,019.00	100.00%	9,623,351.19		153,148,667.81	128,620,664.86	100.00%	10,128,713.07		118,491,95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099.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99.94	227,099.94	100.00%	客户破产
合计	227,099.94	227,099.9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96,251.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463,073.68	7,973,153.68	5.00%
1—2 年	1,214,055.16	242,811.03	20.00%
2—3 年	1,097,493.61	548,746.81	50.00%
3—4 年	693,784.40	555,027.52	80.00%
5 年以上	76,512.21	76,512.21	100.00%
合计	162,544,919.06	9,396,251.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463,073.68
1 至 2 年	1,214,055.16
2 至 3 年	1,097,493.61
3 年以上	997,396.55
3 至 4 年	920,884.34
5 年以上	76,512.21
合计	162,772,019.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0,457.29			1,733,357.35		227,099.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8,168,255.78	2,060,414.57		832,419.10		9,396,251.25
合计	10,128,713.07	2,060,414.57		2,565,776.45		9,623,351.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65,776.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3,314,807.70	8.18%	665,740.39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48,768.00	7.16%	582,438.40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02,600.00	5.59%	455,13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585,941.00	5.27%	429,297.05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748,390.00	4.76%	387,419.50
合计	50,400,506.70	30.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65,936.40	307,401.25
合计	2,965,936.40	307,401.2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7,111.80	
押金及保证金	1,710,200.00	523,000.00
代垫款项	294,769.50	68,475.00
关联往来款	1,483,114.92	
合计	3,535,196.22	591,475.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073.75			284,073.7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5,186.07			285,186.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259.82			569,259.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5,196.22
3 年以上	510,000.00
3 至 4 年	46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3,535,196.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84,073.75	285,186.07				569,259.82
合计	284,073.75	285,186.07				569,259.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83,114.92	1 年以内	41.95%	74,15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1,190,000.00	1 年以内	33.66%	59,500.00
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上	10.18%	288,000.00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154,293.50	1 年以内	4.36%	7,714.68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140,476.00	1 年以内	3.97%	7,023.80
合计	--	3,327,884.42	--	94.12%	436,394.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合计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91,828.86					17,891,828.86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25,505,593.47					25,505,593.47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3,397,422.33					63,397,422.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776,525.61	374,695,040.16	411,603,085.33	219,054,912.04
其他业务	15,629,049.99	14,771,913.20	7,606,722.98	7,224,513.37

合计	807,405,575.60	389,466,953.36	419,209,808.31	226,279,425.41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覆膜胶塞			425,418,801.41	425,418,801.41
常规胶塞			366,336,575.79	366,336,575.79
其他			15,650,200.43	15,650,200.43
合计			807,405,575.60	807,405,575.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07,405,575.60	807,405,575.60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0,02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49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679.52	
合计	2,066,388.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2.026	2.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2.007	2.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